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74號

函，竟以行天宮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函，作為答覆本席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未提出之財務疑點之質詢，實係荒唐，請貴府查處失職人員，並將處理結果連同重新答覆函件呈送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答覆貴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七四號函乙節，係針對 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所提書面質詢問題而答復。

二一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寺廟未經民政局同意備查即行擅自變更財產時，若其為財團法人，則民政局可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糾正並通知改善，請問如果行天宮未經民政局同意備查，即買賣（74年買，82年賣）吉林路十六號地下樓，貴局將如何處置？糾正？或通知改善？或撤銷許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財團法人申報財產變更係變更後始申報備查，至行天宮買賣房屋有無違法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二一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當時房屋之前一任所有權人過戶給當時之所有權人，與當時該屋所有權人過戶給行天宮兩次過戶之日期分別為何？兩次過戶之間相隔多久？請貴府詳附具體調查結果及資料來源並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二一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